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02年度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辦法

一、本規範所稱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

本規範所稱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

### 二、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規範

（一）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102年12月15日止。

（二）補助數量1,300輛次，額滿則停止補助。

（三）本規範補助對象及資格（需全部符合）：

1.二行程機車為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且車籍需設籍於新竹縣。

2.二行程機車於100年1月1日以後由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

3.二行程機車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四）依本規範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機車補助新台幣1,500元。

（五）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局提出申請：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4.應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 5.存摺帳號影印本。
- 6.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7.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四、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規範

- (一)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102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二)補助數量10輛次，額滿則停止補助。
- (三)本規範補助對象及資格（需全部符合）：
  - 1.二行程機車為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且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必須登記於新竹縣
  - 2.二行程機車於98年10月26日以後由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並新購電動機車者。
  - 3.二行程機車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 (四)依本規範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3,000元。
- (五)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
  -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補助者為政府機關時，免附證明文件。
  - 3.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4.應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 5.存摺帳號影印本
  - 6.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 7.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8.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
- 9.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五）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除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並應檢具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如附件六），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提出申請。

（六）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補助款，應於購車時直接折抵購車費用，依本規範提出補助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由本局核撥補助款予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

五、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依其申請表所載之銀行（郵局）帳號辦理匯款，並自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六、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本局可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七、本辦法自102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  |  |
|--|--|
| 申<br>請<br>資<br>料<br>基<br>欄                               |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br><br>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br><br>戶籍地址：  |
| 汰<br>車<br>舊<br>籍<br>二<br>行<br>資<br>程<br>料<br>機<br>車<br>欄 |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br>廠 牌： 排 氣 量： c.c.<br>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br>報廢或回收日期： 年 月 日<br>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於申請表第二聯）：<br><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4.存摺帳號影印本。 |
| 補<br>款<br>助<br>資<br>款<br>料<br>撥<br>欄                     | 補助金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大寫)<br>受款人公司（行號）名稱： 聯絡電話：<br>受款人地址：<br>1.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帳號：□□□□□□□□□□□□□□□□<br>2.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局號：□□□□□□ □帳號：□□□□□□ □<br>*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以電匯方式辦理撥款作業，並自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
| 切<br>結<br>聲<br>明<br>欄                                    |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br>申請者： (蓋章)<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

**\*請將獎勵金申請表以掛號方式郵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30268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新竹縣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商蓋章處，應請回收商蓋妥【登記回收清除廢車專用章】，如未蓋妥專用章，視為無效，廢車車主無法申請獎勵金。**

**\*新竹縣地區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專案 電話：03-5519345轉5206、5209**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領據（勿撕掉）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戶籍地址：

縣 區 鄉 里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市 鎮 鄰 街 弄 之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領訖。

申請者：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存摺帳號影本粘貼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影本黏貼處

一、其他附件浮貼處

如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車輛登記為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機構者)，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記錄單、切結書等)者，請將附件浮貼於此或附於回郵信封內與申請表一併寄回。

二、申請條件

- 1.您的機車一定要是**二行程**（需定期添加機油的機車）
- 2.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要是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以前出廠。
- 3.車體回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即使檢測不合格仍可申請**）
- 4.您的二行程機車一定要是登記地址在**新竹縣**者
- 5.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銀行帳號者，請填寫**委託書**，由委託人代領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確認所屬牌照號碼\_\_\_\_\_二行程機車未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外的縣市環保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